

#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設籍本市，或居留本市（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）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（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）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(二)本校幼兒園招收 3-5 歲幼兒 4 班，缺額共 63 名，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

三、招生年齡

(一)就學年齡 5 足歲—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就學年齡 4 足歲—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就學年齡 3 足歲—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

(一)依各校（園）核定班級總數計算，3-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，得混齡編班。

(二)各校（園）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；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0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網站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

(三)各階段招生缺額原則上於抽籤結束當日晚間 7 時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站。

五、招生資格及方式

(一)本校幼兒園採「登記申請」方式辦理，並就申請案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二)原園直升：107 學年度已就讀本校幼兒園之 3 至 4 足歲幼兒，可原園直升。

(三)招生登記: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(四)網路線上登記:

1.時間：線上登記系統自 10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開放，並至 10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截止。

2.網址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（網址：[kid-online.tp.edu.tw](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)）

3.登記資格:請參閱表 1。

## 六、紙本現場登記：(登記時請務必攜帶戶口名簿正本)

(一)地點:本校幼兒園2樓辦公室。

(二)依招生年齡及錄取資格採2階段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現場登記，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參閱表2。

(三)現場登記時間：

### 第 1 階段

1.日期：108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五)

2.時間：

(1)登記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現場登記。

(2)抽籤：網路線上登記及紙本現場登記統一於下午 2 時整抽籤。

(3)報到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①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，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 (kid-online.tp.edu.tw) 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。

②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。

3.登記申請資格：(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認定請參閱「二、招生對象」)

(1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，依學區限制登記。

(2)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-5 足歲子女，依其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登記。

(3)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 5 足歲幼兒，依學區限制登記。

(4)具上述(1)至(2)資格或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者，須於第 1 階段即辦理登記，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
4.錄取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，錄取順序詳如表2。

5.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，憑優先入園登記卡(戳章)，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，為第一錄取順位。

## 第 2 階段

1.日期：108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2.時間：

(1)登記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現場登記。

(2)抽籤：網路線上登記及紙本現場登記統一於下午 2 時整抽籤。

(3)報到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①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，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（kid-online.tp.edu.tw）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。

②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。

3.登記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 5、4、3 足歲幼兒。（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認定請參閱「二、招生對象」）

4.錄取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，錄取順序詳如表2。

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#### (一)優先入園之審核

1.各校（園）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。

2.優先錄取資格：家有 3 胎之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設有排富限制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稅率未達 20%）（樣本如附件 3-2）。

(二)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需重新登記，並參加抽籤。

#### (三)登記

1.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，備取登記不在此限。

2.各階段登記時應查驗戶口名簿正本，各校（園）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（外僑或華僑幼兒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，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登記應查驗戶口名簿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內所載完全相符，並審查其入園資格，如符合規定，即應辦理下列事宜：

(1)准予登記及編號，並於登記卡第 1、2 聯連接縫處加蓋騎縫章。

(2)務必於招生系統中登錄上開資料，以查驗其是否有重覆登記之情形，完成電腦系統登錄作業，始得將登記卡第 2 聯交家長並讓家

長離開現場。

3.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4.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
#### (四)電腦抽籤

1.本校幼兒園於登記截止後，應辦理抽籤作業，抽籤時間為各階段當日下午 2 時整。

2.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，且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或 5 足歲幼兒登記而調整其優先序位)。

(五)公告、造冊及通知:抽籤後將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門首及網頁。

(六)報到:各階段報到日期同登記日期，本校幼兒園於當日辦理幼兒報到，正取生應於下午 4 時前完成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;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下午 5 時前完成現場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七)備取:順序依 5、4、3 足歲分齡及各階段抽籤順序依序排列。

#### (八)遞補

1.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2.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時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3.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月費，依本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補充規定

(一)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;於 108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二)上午 8:30 至 11:00 於本校校史室重新登記。

(二)家長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#### 九、家長參觀日共分二梯次辦理:

(一)第一梯:5/15(三)，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
(二)第二梯:5/15(三)，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。

(三)請先至警衛室登記，並換證至 1 樓校史室報到。

(四)顧及幼兒權益，其餘時間不開放，謝謝配合!

十、有關招生相關事宜可聯絡吳主任，電話:(02) 2306-4352 轉 800

十一、本校校址:臺北市環河南路二段 250 巷 42 弄 2 號



表 1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單胞胎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雙胞胎或多胞胎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欲以一籤（共籤）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外籍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	
	原住民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×	
	*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×	
	*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×	
備註：			
1.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。			
2. 各招生資格/身分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 3。			
3. 「家有 3 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稅率未達 20%）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（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-2）			

表 2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階段	日期	招生年齡	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
第 1 階段	5/24 (五)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	有 <sup>1</sup>	①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詳如表 3)。 ② 國 (市) 立大學及其附屬 (設) 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 <sup>2</sup> 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: 家有 3 胎 (含) 以上之 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。 ③-2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 <sup>3</sup> 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。
		2 歲專班	2 足歲幼兒	無	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詳如表 3)。 ② 國 (市) 立大學及其附屬 (設) 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 <sup>2</sup> 之 2 足歲子女。 ③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: 家有 3 胎 (含) 以上之 2 足歲幼兒。 ③-2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 <sup>3</sup> 之 2 足歲幼兒。 ④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第 2 階段	5/25 (六)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歲幼兒	無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: 家有 3 胎 (含) 以上之 4 足歲幼兒。 ③-2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 <sup>3</sup> 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幼兒： ⑤-1: 家有 3 胎 (含) 以上之 3 足歲幼兒。 ⑤-2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 <sup>3</sup> 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
		2 歲專班	2 足歲幼兒	無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。 ②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

- 依「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」辦理，惟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 (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五) 未附設幼兒園，其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，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
- 「國 (市) 立大學及其附屬 (設) 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」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 (園)，且現職之認定係以 108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- 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」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或「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。
- 「家有 3 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 (106 年)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(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-2)
- 各招生身分/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 3。  
(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。)

表 3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(樣本如附件 3-1) 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-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」。
優先錄取		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。
		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(樣本如附件 3-2)。
		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樣本如附件 3-1)。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(樣本如附件 3-2)。
		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，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姊 108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。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(樣本如附件 3-2)。
一般	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備註：			
1.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			
2.各校(園)應查驗幼兒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。			
3.«家有 3 胎之幼兒»、«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»、«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»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(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-2)			

#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6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樣本）

流水序號

※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

財政部○○國稅局

第2聯：「通知」送達納稅義務人

格式	檔案編號	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	結算年度 課稅年度	報稅日期	年	期	(20)應納稅額	結算號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--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		(本次核定第1頁)					
納稅義務人姓名	先生/女士	(10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	先生/女士	(15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	
配偶姓名	先生/女士	(15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	先生/女士	(15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	
住址							

核定所得額及退補稅額		核定情況	1	2	3	4	5	6	7	8	調整原因	3	4	5	6	7	8	9	A	B	C	D	E	F
(A) 申報所得總額	(Y) 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B) 核定所得總額	(Z) 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C) 申報基本所得額	(G) 申報基本所得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D) 核定基本所得額	(H) 核定基本所得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計算說明

★ 核定稅額計算說明 (合併申報檔案編號： ) (已銷號自繳稅額： )

稅額計算方式 (合併計稅)：		(M) 核定所得總額	—	(N) 全部免稅額	—	(O) 一般扣除額	—	(P)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—
(Q) 扣除 (全年三年)	(R) 別扣除額	(S) 別扣除額	(T) 別扣除額	(U) 別扣除額	(V) 別扣除額	(W) 別扣除額	(X) 別扣除額	(Y) 綜合所得淨額	(Z) 所得淨額
(M) 綜合所得淨額	× 稅率 %	—	基礎金額	=	(M) 應納稅額				
(25)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	× 稅率 %	—	基礎金額	=	(M) 應納稅額				
(32) 綜合所得淨額	—	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	× 稅率 %	—	基礎金額	=	(M) 應納稅額		
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	× 稅率 %	—	基礎金額	=	(M) 應納稅額				
(31) 綜合所得總額	—	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	× 稅率 %	—	基礎金額	=	(M) 應納稅額		

**現場查驗項目**  
(稅率未達 20% 始符合排富限制)

樣張

本次應補應退稅額		(M) 應納稅額	—	(N) 投資抵減稅額	—	(O) 扣除稅額	—	(P) 可扣除稅額	—	(Q) 得稅可扣除稅額	+	(R) 得應納稅額
(S) 應納稅額	—	(T) 應補/應退稅額										
(U) 應補/應退稅額	—	(V) 原補(退)稅額	=	(W) 本次應補稅額	或	(X) 本次應退稅額						
(Y) 應納稅額	—	(Z) 投資抵減稅額	=	(AA) 一般所得稅額								
(AB) 核定基本所得額	—	扣除額	× 稅率 %	=	(AC) 基本稅額							
(AD) 所得稅額之差額	—	(AE)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	=	(AF)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	—	(AG)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	—	(AH)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	—	(AI)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	—	(AJ)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
(AK) 應納稅額	—	(AL) 投資抵減稅額	+	(AM) 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除稅額	—	(AN) 扣除稅額	—	(AO) 可扣除稅額	—	(AP) 可扣除稅額	—	(AQ) 可扣除稅額
(AR) 得稅可扣除稅額	+	(AS) 得應納稅額	—	(AT) 結算已自繳稅額	=	(AU) 應補/應退稅額		(AV) 應補/應退稅額	—	(AW) 已補(退)稅額	—	(AX) 本次應補稅額

稽徵機關首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

格式	檔案編號	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		納稅義務人 姓名	郵政區	稅目	加稅	年	期	(X)應辦稅碼	檢章號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（本次核定第2頁）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 姓名	先生 (印)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年							

應辦稅額中

元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補救

## ★ 稅籍狀況

序號 說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重複申報結算申報書檔案編號 出生年 薪項

## ★ 核定課稅所得額之加項資料 (附註：本欄僅於核定金額大於申報金額時出示，以供參考)

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

所得資料存放位置

所得資料來源

所得額

扣繳/可扣抵稅額 備註

樣張

稽徵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分機：

傳真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聯絡方式一覽表

※欲以優先錄取資格辦理登記之「家有3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。

※申辦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：**0800-000-321**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。

單位名稱	地址	服務電話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總局	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	(02)2311-3711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	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4樓	(02)2720-1599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	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	(02)2396-5062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	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、4樓	(02)2718-3606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4、6、7樓	(02)2358-7979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	(02)2895-1515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	(02)2585-3833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-5樓	(02)2502-4181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	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3、4、5、7樓	(02)2304-2270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	(02)2783-2151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5、6樓	(02)2234-3833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1-5樓	(02)2506-3050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	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43號1、3樓(服務管理、綜所稅)	(02)2831-5171
	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(營業稅、營所稅)	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2、4、5、6樓	(02)2792-8671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稅務線上申辦	網址 <a href="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09W?taxCd=15">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09W?taxCd=15</a>	

